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19日（果洛州固废（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臻浩竞磋（服务）2024-02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二、合同组成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交采购人）；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编制《果洛州固废（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	1项	846000	
2				
...				
合计总金额：846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46000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 四、服务期限等要求

1. 服务期：2025年9月30日之前。
2. 服务地点：果洛藏族自治州全域。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30%，提交初步成果后20日内支付40%；通



过专家会议审查后20日内支付30%。

#### 4. 履约验收方案;

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规范，通过专家会议审查。如乙方向甲方提交待审核成果后【30】日内，甲方未完成验收亦未书面反馈异议的，视为乙方成果验收合格。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对本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应以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 六、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七、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有权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款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三)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四) 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做到系统实施，及时维护。

(五)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服务款。

(六)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七) 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否则由甲方扣押相应金额，发放给员工。

#### 八、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致甲方损失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九、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因乙方过错原因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在过错范围内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所有费用。

##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6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知识产权： /

十二、其他约定： /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六、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果洛藏族自治州住房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上海环境卫生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曹



杨路支行

联系电话：0975-8351618

账号：1001042029000000126

联系电话：021-5408537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臻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翠霞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2月12日

